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4.5 万吨高纯晶
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十月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4.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又分别在永祥股份网站、乐山日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2020 年 2 月 10 日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表 1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3.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p> |
|---|

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 3.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 3.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 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5) 总投资：350000 万元

(6)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含还原厂房、冷氢化装置、尾气回收装置及相应配套装置和公用工程。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型节能还原炉、高效耦合精馏技术、数值吸附工艺、高效大型冷氢化技术、新型渣浆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196432430

邮编：6148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四街 199 号

邮编：610094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13281138271

邮箱：hp2s4742@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 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2) 以电话、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公示时间：2020年2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2月2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wtq.gov.cn/html/xwpd/gsgg/405908856981305009.html>，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当地行政部门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除上述外，同时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3.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0/2/10 10:07:29 录入: 朱昂 点击: 569 字体: 特大 大 中 小 颜色: 红 绿 蓝 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3.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3.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5)总投资:350000万元;

(6)项目概况:公司二期拟新建3.5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建设主要含还原厂房、精馏装置、冷氢化装置、尾气回收装置及相应配套装置和公用工程。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型节能还原炉、高效耦合精馏技术、树脂吸附工艺、高效大型冷氢化技术、新型渣浆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邮编:6148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196432430

邮箱:chenling@yongx.net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邮编:610021

联系人:润工

联系电话:13281138271

邮箱:hj24742@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2)以电话、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3)采取书面形式将意见已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六、公示时间:2020年2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 19 KB 下载次数: 175 次]

 [点击下载文件: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3.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第一次公示.zip](#)

分享到: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第十条规定，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在永祥股份网站公示、在乐山日报上进行登报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见表2）：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分析认为，公示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2 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需要说明的是，原项目一次公示名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二期3.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现对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调整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本次公示主要就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所在地或者与本项目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其项目支持与否的态度。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196432430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二、环评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长虹科技大厦

邮编：610000

联系人及电话：闫工，028-61331721

邮箱：hp2s4742@126.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考虑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调查事项如下：（1）公众对项目的开发建设所持的态度；（2）公众对现状环境质量是否满意；（3）公众认为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本公示还将征求公众主要是对项目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到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下载方式

公众意见表位于本网页下方附件处，附件1。

五、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电子版下载方式或纸质版报告现场查阅方式

公众可在本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网络电子版；或至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

翔路 999 号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下载本网页附件 1《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4.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用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听取参考。如你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需要索取更加详细的信息，请于公示期限内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

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附件 1，公众意见表.doc

2、附件 2，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4.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永祥股份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永祥股份公 示 网 址：
<http://www.scyxgf.com/index.php/content/index/show/cid/25/aid/5631.html>。永祥股份网站属于通威集团-永祥股份自己的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乐山日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让百姓生活更美好

■新华社记者 王悦玲

老旧小区改造 坚持居民自愿、尊重居民意愿

目前,全国开展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房屋种类、任务繁重。面对量大面广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各地该怎么改?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以社区为主战场,以居民为主体开展的一项工作。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坚持居民自愿、尊重居民意愿,尊重居民参与积极性,改得好不好,要由居民来评价。改造方案要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引导居民自觉参与。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以社区为主战场,以居民为主体开展的一项工作。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坚持居民自愿、尊重居民意愿,尊重居民参与积极性,改得好不好,要由居民来评价。改造方案要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引导居民自觉参与。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这是国务院首次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出专门文件。

老旧小区怎么改?目前进展如何?资金从哪来?下一步将怎样推进?在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百姓关心的问题作了解答。

完善类是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造型生活需求而实施的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修缮等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是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包括养老、托育、卫生保健、日间照料、文体健身、家政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除杂从速 政府、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分担

意见明确,要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分担的机制,如果显现出资费筹集不足的问题应该怎么解决?

黄浩说,基础类改造由中央补助,以及各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完善类则根据非受益或受益少的原则,提升类则根据受益多少原则,社会资本的投资,通过设计、改造、运营给予一定补助支持,更多依靠社会专业化的服务和投入来解决。

他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在完善类中,如电梯改造,意见明确支持

因地制宜 政府统筹、系统协作

老旧小区改造是非常复杂的工程,怎样才能更好地推动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系统协作、各负其责的分工协作机制。

黄浩说,政府方面需要制度创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构建特别有力的工作机制,这是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的一个必要条件。此外,还要有社区层面的动员组织机制,不能是从上往下的指令性工程,而应该是由下而上的项目生成,上下结合的机制也考验地方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黄浩说,根据试点经验,有很多民营企业,包括国企,对老旧小区改造非常感兴趣,“这是城市发展中的一个关键时期,城市建设已经从粗放扩张类转向精细化运营,今后很多工作要转移到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上。”政府要给政策支持,需要长期保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对于稳定投资增长也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刘世成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除了本身产生的更新改造投资以外,还会带动行业上下游的产业发展,带动居民户内改造、装饰装修、家电维修。

对于今年的改造目标,黄浩表示,进入6月后,大部分地区进入施工黄金期,老旧小区改造明显加快进度。“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在6月底,老旧小区改造已经启动了将近50%的工程,所欠进度非常有信心,今年能够提前完成目标。”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王悦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局局长杨红旭22日表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将跨部门、跨层级、跨层级的应用,及时总结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典型案例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业成本的意见》,支持各地在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

此外,新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户数登记数量在2万户左右,下一步,将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将跨部门、跨层级、跨层级的应用,及时总结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典型案例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业成本的意见》,支持各地在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



暑期来临,各地少年儿童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娱乐、强身健体活动,尽享多彩假期。图为7月21日,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兜余中心幼儿园的小朋友玩跨越障碍游戏。 新华社发(孙文 摄)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 (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征求意见稿)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项目环评有关程序,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2.项目地点:位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3.主要建设内容:冷氯化装置、精馏装置及反氯化装置、还原装置、物理提纯、转芯制备装置、尾气回收装置、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硅酸乙酯制备、硅烷气装置、硅粉库、罐区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文件方式:

网站链接: <http://www.scyxgl.com/index.php/content/index/show/cid/25/aid/5631.html> 纸质版可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查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注意: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陆工,15196422430;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五通镇999号。2.环评机构:四川环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何工,028-61331721;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12号;电子邮箱:hzp2@7420126.com。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公告

李俊(身份证号:51110219770113XXXX),因长期不假不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和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已解除你劳动合同,并下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通过多种方式未联系到你本人,现通过公告送达此决定。请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代理人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联系地址:乐山市太白路1169号 联系电话:0833-2637179。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文明同行 爱心同行 志愿同行

同行

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的

本报社址:市中区铁门坎巷33号▲邮政编码:614000▲电子邮件信箱:lsrbnews@sina.com▲传真:(0833)2270061▲广告受理地址:市中区铁门坎巷33号514室 电话:2116999▲零售每份:1.00元▲本报印刷厂照排印刷

遗失
乐山
吴佳鱼庄
“营业执
照”社
会 4
92511112
号遗失。
乐山
宇恒隆
“有的”“商
标”一社
92511112
号遗失。

贴公示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共裕村张贴栏



共裕村张贴栏



红豆村张贴栏



会云村张贴栏



井房坳村张贴栏



小西湖景区张贴栏



金粟镇张贴栏



六塘村张贴栏



杪楞峡谷贴栏



瓦窑村张贴栏



五通桥区张贴栏



西坝镇张贴栏

3.2.4 其他

除以上公告方式外，没有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永祥股份网站第二次公示；在乐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在本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后果由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11日